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09574368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～3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）為確保建照工程施工品質，防範地震災害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品質管理項目：

建築物經領得建造執照，申報開工後其主要構造部份應列入品質管理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鋼筋
- （二）鋼材混凝土
- （三）預力鋼材
- （四）其他

三、品質管理資料（包括品質管理計畫書、建築材料規格、品質檢驗記錄及證明文件）：

品質管理資料應經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簽章負責，並由承造人依下列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申報備查。

- （一）申報開工時，施工計畫書內應包含品質管理，詳細說明為達成設計要求所用材料之品質及施工管理計畫。
- （二）申報二樓版、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基礎、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。
- （三）其餘各施工階段之品質管理資料應置於工地以備查核。

四、品質管理作業：

- （一）建管處勘驗時除查核材料品質檢驗資料外，並隨時派員至工地抽取材料樣品送驗，所需檢驗費用應由承造人負擔。
- （二）建築物施工階段各級混凝土澆置時，承造人及其專業技師應於工地現場備妥混凝土試體製作儀器設備，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規定，現場取樣製作試體，監造人亦應在場監督查核，並依規定養護後，由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送至公立之檢驗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報經認可之材料試驗單位測定強度，證明品質達設計要求及符合中國國家標準。
- （三）經查品質管理資料如未符中國國家標準及原設計要求者，承造人應

委託公立檢驗機關或相關公會、學術機構分析鎮、試驗與評估，經檢附認定不影響結構安全證件者，方准繼續施工，否則應辦理變更設計、修改、補強或拆除。